

证券代码：688591

证券简称：泰凌微

公告编号：2025-005

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2/27，由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王维航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股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并出售的股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3 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7,500 万元~15,000 万元
回购用途	☐ 减少注册资本 ☒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4,242,687 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7678%
累计已回购金额	92,955,438.28 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5.17 元/股~31.72 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部分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以及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并用于出售，回购价格不超过 32.70 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7,5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含）。本次回购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股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并出售的股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3 个月。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7 日、3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推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以下简称《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6）。

根据《回购报告书》，因实施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 32.70 元/股调整为不超过 32.63 元/股，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于 2024 年 7 月 24 日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8）。

二、实施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司现将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5 年 1 月，公司未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截至 2025 年 1 月 31 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 4,242,687 股，占公司总股本 240,000,000 股的比例为 1.7678%，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31.72 元/股，最低价为 15.17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92,955,438.28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事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2 月 6 日